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

### 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交所發售及上市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就建議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交所發售及上市所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與包銷商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以發售價每單位台灣存託憑證新台幣11.20元(相當於約3.00港元)認購並促使認購人認購合共90,000,000單位之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合共180,000,000股股份)，其中最多120,000,000股新股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最多60,000,000股股份將由賣方轉讓作為台灣存託憑證之相關證券。

台灣存託憑證之發售將包括：

- (a) 提呈1,000單位之台灣存託憑證供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根據台灣適用證券法例認購；
- (b) 提呈合共4,500,000單位之台灣存託憑證供包銷商認購；

(c) 提呈合共8,550,000單位之台灣存託憑證供台灣公眾人士認購；及

(d) 提呈合共76,949,000單位之台灣存託憑證供台灣之選定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透過詢價圈購程序認購。

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2%；及(ii)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項下發行120,000,000股新股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6%。新股在各方面將與發行新股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預期本公司將能夠通過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71,000,000港元，這筆款項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在台灣設立代表辦事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就建議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交所發售及上市所刊發之公佈。

## 包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賣方)及包銷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以發售價認購並促使認購人認購合共90,000,000單位之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合共180,000,000股股份)，其中最多120,000,000股新股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最多60,000,000股

股份將由賣方轉讓作為台灣存託憑證之相關證券。包銷商有權收取包銷費用合共新台幣12,000,000元，這相當於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將予發行之全部90,000,000單位台灣存託憑證之總發售價的約1.19%，將按其各自之包銷數額支付。

###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發售架構**

台灣存託憑證之發售將包括：

- (a) 提呈1,000單位之台灣存託憑證供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根據台灣適用證券法例認購；
- (b) 提呈合共4,500,000單位之台灣存託憑證供包銷商認購；
- (c) 提呈合共8,550,000單位之台灣存託憑證供台灣公眾人士認購；及
- (d) 提呈合共76,949,000單位之台灣存託憑證供台灣之選定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透過詢價圈購程序認購。

### **將予發行之新股**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或前後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作為台灣存託憑證之相關證券。

12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2%；及(ii)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項下發行120,000,000股新股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6%。

新股在各方面將與發行新股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毋須徵求股東批准。發行新股並無任何先決條件。

### **發售價**

新股將按發售價每單位台灣存託憑證新台幣11.20元(相當於3.00港元)發行，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50港元：

- (a) 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7港元溢價約2.04%；
- (b)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即股份於簽署包銷協議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包括當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8港元溢價約1.35%；及
- (c) 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2.20港元(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所刊發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折讓約31.80%。

發售價乃由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賣方)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市況、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以及詢價圈購過程中機構和特定投資者之需求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基於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估計開支約9,000,000港元,本公司將能夠通過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80,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171,000,000港元。照此計算,每股新股之淨發行價約為1.43港元。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價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即包銷商及投資者所認購之台灣存託憑證單位之到期結算日後五日以內)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

### 上市申請

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已批准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台灣證期局亦已批准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預期台灣存託憑證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起開始在台灣證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台灣存託憑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進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為對國際投資者之一項具吸引力之選擇，特別是台灣有意投資者投資於及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具吸引力選擇。董事會認為此舉將進一步增加本公司股份之流通量並擴闊及分散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將加強公眾人士對本集團之認識，並將提升本集團在台灣之企業形象。此舉將提高本集團在台灣之競爭力，有利於本集團日後在台灣之業務發展。因此，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擬運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銀行貸款(估計為156,000,000港元)及在台灣設立代表辦事處(估計為15,000,000港元)。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當中假設將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而發行合共120,000,000股新股及賣方將轉讓6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前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台灣存託憑證 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Kent C. McCarthy 先生 (附註1)	407,386,769	23.84%	407,386,769	22.27%
Bio Garden Inc. (附註2)	375,588,000	21.98%	375,588,000	20.54%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3)	96,422,897	5.64%	96,422,897	5.27%
Evenstar Master Fund SPC，代表 Evenstar Master Sub-Fund I Segregated Portfolia (附註4)	85,200,113 7,604,000(S)	4.98%	85,200,113 7,604,000(S)	4.66%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136,040,000	7.96%	136,040,000	7.44%
賣方	61,472,000	3.60%	1,472,000	0.08%
其他公眾股東	546,917,941	32.00%	546,917,941	29.90%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0	0.00%	180,000,000	9.84%
總計：	<u>1,709,027,720</u>	<u>100.00%</u>	<u>1,829,027,720</u>	<u>100.00%</u>

附註：

1. *Kent C. McCarthy*先生為投資經理。該等股份包括由*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持有之112,491,789股股份及由*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持有之141,993,000股股份。
2. *Bio Garden Inc.*為若干全權信託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席甘源先生為該等信託之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源先生被視為於*Bio Garden Inc.*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96,422,897股股份為託管法團／核准牽頭代理人。
4. *Evenstar Master Fund SPC*由投資經理*Even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5. 包括由其不同受控制法團持有之股份。

(S) 表示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下列尚未轉換之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22,809,245份購股權；
- (ii) 金額為10,6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如獲悉數轉換，可轉換為66,208,619股股份；及
- (iii) 49,990,458份認股權證，各自附帶可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發行新股之授權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38,398,94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董事尚未根據獲授之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

預期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而毋須獲股東批准。新股將佔一般授權約35.46%。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保管銀行」	指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存託銀行」	指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作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相關證券而發行之新股份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發售價」	指	台灣存託憑證之單位價格，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共同協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台灣中央銀行」	指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台灣證期局」	指	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台灣證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存託憑證」	指	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建議將由存託銀行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指	建議發行不超過9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由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不超過120,000,000股新股及賣方將轉讓之不超過60,000,000股現有股份作為相關證券所組成)

「包銷商」	指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Fair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及Lion Amuse Limited，為獨立於關連人士之股東
「%」	指	百分比

僅供本公佈說明之用，1港元 = 新台幣3.732元

承董事會命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甘源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甘源先生(主席)、金路女士、魯天龍先生及鄭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岡教授、高宗澤先生及顧樵教授。